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5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借款额度如下表：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新界泵业	方鑫机电	2,000

#####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产能扩建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根据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 4、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5、财务资助有效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自2012年7月26日起至2013年7月25日止。

##### 6、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控股子公司就财务资助额度提供

充分担保。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一)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方鑫机电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

法定代表人：詹军辉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实际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詹秀芳出资3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1%；詹军辉出资13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小溪村

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方鑫机电自2012年5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2年5-6月，方鑫机电实现营业收入6,786,070.79元，盈利296,783.21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方鑫机电资产总额为48,169,682.55元，负债总额为20,067,179.68元，净资产为28,102,502.87元，资产负债率为41.66%。

### (二) 其他股东义务

方鑫机电的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将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意见

方鑫机电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其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债务清偿能力较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日常正常经营

所需资金，并且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计划安全性高，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年。

#### 五、保荐机构意见

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新界泵业及方鑫机电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新界泵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新界泵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对控股子公司方鑫机电提供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核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2,81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界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85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60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均在授权期限内，公司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